

兴安盟财政局

兴财购决字〔2026〕2号

兴安盟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国信双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152203-CXZX-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兴安盟加油站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国信双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51028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宇贤

联系电话：13501391540

授权代表：岳辉

联系电话：1581047259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书苑13号楼邮编：100081

被投诉人1：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市场监管大楼

邮编：137700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482-2827188

被投诉人2：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邮 编：010010

联系人：居佳 联系电话：0471-4360533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我公司作为【兴安盟加油站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小组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为由将我公司投标作无效处理的决定提出正式投诉。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质疑答复函和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该评审结论存在重大程序违法和事实认定错误，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关于招标文件对资格审查条件的设定存在严重缺陷。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虽然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列为资格审查条件，但全文未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何种形式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设备清单、业绩合同、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既未在投标人须知中详细列明，也未在评判办法中具体说明，这种模糊的资格要求设定，使各投标人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无从知晓，直接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也使评审工作失去了客观标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

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为核实相关情况本局于2026年3月13日开始对该项投诉开展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通过对招标文件和相关材料审查，我认为，该投诉事项1：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